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0號

原告 黃紹齊

訴訟代理人 魏敬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宏頤、福輪企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萬3,3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68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柏宏